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197-4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自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事项以及致同就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34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更新2023年半年报数据及上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上交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中石化存在较多合作研发项目，形成 18 项共有专利，涉及水力除焦、密闭除焦设备等核心技术产品；相关各方未就共有专利使用实施、对外许可、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及今后处置方案做出过书面约定及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中石化存在较多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时间、研发过程、参与主体、研发内容，具体分工、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费用承担方式、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二）发行人水力、密闭除焦系统产品的技术来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力除焦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7,667.93 万元、7,798.53 万元、19,990.74 万元和 5,907.16 万元，下游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和地方炼化企业等，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该产品的收入占比不高，2022 年仅占同类产品收入的 9.18%。针状焦市场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发行人水力除焦系统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针状焦水力除焦成套系统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523.25 万元、4,908.91 万元、7,266.87 万元和 2,800.8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实现收入 31,466.76 万元、30,709.97 万元、12,880.32 万元和 3,386.87 万元，下游客户包括中石化、中石油和地方炼化企业等，中石化及其下属公司占比较高，主要涉及产品为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0,632.76 万元、20,679.63 万元和 7,470.27 万元和 2,070.80 万元，占发行人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5%、67.34%、

57.99%和 61.14%，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早期的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系与中石化合作研发，率先在中石化系统内得到快速推广并阶段性集中释放，同时该产品亦在民营和中石油下属炼化企业逐步推广应用，例如 2022 年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实现的 7,470.27 万元收入终端业主系中石油广东石化，但受报告期内各地人员流动限制影响，推广进度有所延迟。（2）同时，发行人不断开发和丰富密闭除焦产品序列，同时在中石化和非中石化体系实现销售，例如发行人罐式密闭产品于 2021 年在宁夏百川和中石化茂名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37.93 万元和 5,397.35 万元。随着非中石化客户的开发和产品序列的丰富，密闭除焦系统产品需求将随着经济周期的回暖逐步释放，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在手订单为 3.50 亿元（不含税，下同），意向订单为 6.27 亿元。在手订单中均为非中石化客户，意向订单中，约 5.31 亿元为非中石化客户（终端业主口径）。

二、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中石化存在较多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双方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时间、研发过程、参与主体、研发内容，具体分工、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费用承担方式、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归属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三）相关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发行人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对应发行人产品	相关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是否在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	一种石油焦用双齿辊破碎装置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6211647503	2017/6/20	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	报告期内，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30,632.76万元、20,679.63万元和7,470.27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6.23%、45.22%和17.18%和10.33%	是，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系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之一，11项共有专利为发行人35项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专利之重要组成部分
2	一种轨道式水平移动垂直螺旋提升系统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09984594	2018/4/6			
3	一种垂直螺旋提升机的连续式支撑结构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09979789	2018/4/6			
4	一种用于垂直螺旋提升机的轴端定位结构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0998458X	2018/4/6			
5	一种独立循环过滤温控水冷液压系统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1579549	2018/6/15			
6	一种石油焦输送用垂直螺旋输送机的喂料头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2602167	2018/6/15			
7	一种改进的垂直螺旋输送机喂料器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4795643	2018/6/26			
8	一种密闭输焦系统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4789572	2018/6/26			
9	一种石油焦密闭定量装车系统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8039486	2018/8/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对应发行人产品	相关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是否在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核心专利
10	一种称重料仓排料口用的布料装置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8788719	2018/8/10			
11	一种石油焦运输车辆吹洗系统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广州院	实用新型	2017218472307	2018/8/31			
12	一种延迟焦化装置用四通球阀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洛阳院	实用新型	2020201029756	2020/10/30	球阀	报告期内，球阀销售收入分别为71.68万元、720.27万元和1,200.35万元和163.2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15%、1.57%和2.76%和0.81%	否，球阀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
13	一种延迟焦化装置用单向预紧密封的两通球阀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洛阳院	实用新型	2020201030077	2020/10/30			
14	一种延迟焦化装置用双向预紧密封的两通球阀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石化洛阳院	实用新型	2020201030062	2020/10/30			
15	一种应用于硫磺湿法成型装置中的成型盘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164846X	2017/5/3	硫磺造粒设备	报告期内，硫磺造粒设备收入分别为1,651.69万元、102.74万元和1,872.47万元和0.00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57%、0.22%和4.31%和0.00%	否，硫磺造粒设备非发行人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共有专利系发行人针对单个项目定制化开发成果，其他硫磺造粒设备未使用共有专利
16	一种硫磺湿法成型装置中工艺水固液分离设备	中石化、润光股份、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3382460	2017/6/20			

注：上述共有专利均基于合作研发合同形成，发行人另有 2 项共有专利系基于销售合同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共有专利的形成过程及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或者潜在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相关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中，球阀及硫磺造粒相关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收入规模较小，相关产品非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S-CCHS 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公司除持有 11 项 S-CCHS 技术共有专利外，还单独持有 24 项 S-CCHS 技术相关专利。

相关各方未就上述共有专利使用实施、对外许可、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及今后处置方案做出过书面约定及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因此，发行人单独实施相关专利无需中石化的许可。《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人变更协议》的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存在任何障碍。

发行人持有水力除焦、密闭除焦设备等核心技术产品的完整知识产权（包含独有专利、共有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使用他人授权的专利或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授权专利、授权技术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共有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于独家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1）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S-CCHS 技术）包含工艺包技术和专利成套设备两部分，发行人系专利成套设备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洛阳工程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公司，采购方式为独家采购；（2）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洛阳高新清涛石化设备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与中石化广州（洛阳）工程公司密闭除焦项目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S-CCHS 技术在不同类型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结合发行人专利成套设备技术的来源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说明发行人使用专利成套设备技术过程中是否涉及工艺包技术，是否依赖第三方，

为专利成套设备唯一供应商的客观依据；（4）中石化洛阳（广州）在发行人获取密闭除焦系统业务过程中的作用、其与各方的业务关系，中石化洛阳（广州）对于决定项目入围者资质以及项目举行招投标与否是否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中石化洛阳（广州）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中石化洛阳（广州）持股、任职、安排代持股份或与该公司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定价是否异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石化洛阳（广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通过该公司获取业务的情形；（5）洛阳高新清涛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的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采购内容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洛阳高新清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S-CCHS 技术在不同类型项目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结合发行人专利成套设备技术的来源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说明发行人使用专利成套设备技术过程中是否涉及工艺包技术，是否依赖第三方，为专利成套设备唯一供应商的客观依据

（二）结合发行人专利成套设备技术的来源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说明发行人使用专利成套设备技术过程中是否涉及工艺包技术，是否依赖第三方

1、发行人专利成套设备技术的来源及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2）发行人单独持有的知识产权

“十条龙项目”完成后，随着产品不断创新和更新换代，发行人持续对 S-CCHS 技术独立进行技术改进，独立申请专利并持有。

发行人单独持有的 S-CCHS 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法律状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法律状态
1	一种用于物料装车的伸缩溜管	2018218272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防卡双开卸料阀	201821827253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连续环保焦炭装车系统	20182182784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用于垂直螺旋煤炭提升系统的垂直螺旋提升机	201822043268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具有机械锁紧的石油焦料仓门装置	201822043278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往高处供料的堆取料系统	20182204219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轨道式水平移动带式堆取料系统	201822042213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焦化装置低压逸散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201822102885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用于延迟焦化的除焦废气冷却收集系统	20192228160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石油焦自动脱水提取与输送装置	PCT/CN2017/08372 7US010829692B2	PCT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密闭输焦用耐水型垂直提升机	202021047722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用于装车站的物料刮平装置	20202267375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延迟焦化用火车装车系统	202022669526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用于火车装车的自带气源的低速电动牵引车头	202023154597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用于火车装车系统的刮平装置	2020228803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用于焦炭垂直螺旋提升机的水平螺旋进料装置	201921687914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用于石油焦的轨道式堆取料装置	20192168793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延迟焦化用双工位皮带装车站	2019217440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可移动式卸料装置及卸料系统	20192191966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延迟焦化用皮带连续装车负压除尘系统	202120360820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垂直螺旋提升机取料器用滚轮支撑装置	202121682495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石油焦用固定框架平板式卸料器	20212200241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延迟焦化密闭除焦系统装车落料斗的密封装置	202121623356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类型	法律状态
24	一种密闭除焦破碎机用柔性连接器	20222355722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综上，发行人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专利成套设备技术来源为与中石化的合作研发及发行人独立进行的技术改进，发行人持有全部专利成套设备技术知识产权，其中 11 项专利为与中石化共同持有，24 项专利为发行人独立持有，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存在障碍。上述知识产权中，24 项发行人独有专利系发行人结合自身产品研发、生产、应用经验，独立进行技术改进的成果，相关专利的形成过程不存在依赖 11 项共有专利的情形。上述共有专利及独有专利共同组成了发行人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的完整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2、发行人使用专利成套设备技术过程中是否涉及工艺包技术，是否依赖第三方

业主方进行项目建设时，如采用 S-CCHS 技术路线，则需要向中石化广州/洛阳院取得密闭除焦系统工艺包技术使用权。发行人在生产、销售专利成套设备时，使用专利成套设备对应的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工艺包技术。发行人独立持有或与中石化共同持有 S-CCHS 技术专利成套设备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持有生产 S-CCHS 技术专利成套设备的完整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子系统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持有人
出料破碎系统	一种石油焦用双齿辊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647503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密闭除焦破碎机用柔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5572222	发行人
取料系统	一种轨道式水平移动垂直螺旋提升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984594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垂直螺旋提升机的连续式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979789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子系统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持有人
	一种用于垂直螺旋提升机的轴端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98458X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用于垂直螺旋煤炭提升系统的垂直螺旋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822043268X	发行人
	一种密闭输焦用耐水型垂直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2021047722X	发行人
	一种用于焦炭垂直螺旋提升机的水平螺旋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8791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机械锁紧的石油焦料仓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0432783	发行人
池底滤水及水力摊平系统	一种独立循环过滤温控水冷液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579549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输送存储及装车系统	一种密闭输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789572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石油焦自动脱水提取与输送装置	PCT	PCT/CN2017/083727US010829692B2	发行人
	一种往高处供料的堆取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421929	发行人
	一种轨道式水平移动带式堆取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42213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石油焦的轨道式堆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879360	发行人
	一种改进的垂直螺旋输送机喂料器	实用新型	2017214795643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石油焦输送用垂直螺旋输送机的喂料头	实用新型	2017212602167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垂直螺旋提升机取料器用滚轮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824952	发行人

子系统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持有人
	一种石油焦运输车辆吹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472307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称重料仓排料口用的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8788719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石油焦密闭定量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039486	中石化、发行人、中石化广州院
	一种用于物料装车的伸缩溜管	实用新型	2018218272324	发行人
	一种可移动式卸料装置及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9196661	发行人
	一种用于装车站的物料刮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737509	发行人
	一种延迟焦化用火车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66952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车装车系统的刮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803613	发行人
	一种延迟焦化用双工位皮带装车站	实用新型	2019217440721	发行人
	一种连续环保焦炭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27841X	发行人
	一种防卡双开卸料阀	实用新型	2018218272536	发行人
	一种延迟焦化用皮带连续装车负压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3608207	发行人
	一种石油焦用固定框架平板式卸料器	实用新型	2021220024131	发行人
	一种延迟焦化密闭除焦系统装车落料斗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23356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车装车的自带气源的低速电动牵引车头	实用新型	2020231545975	发行人
尾气处理	一种焦化装置低压逸散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028852	发行人

子系统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持有人
系统	一种用于延迟焦化的除焦废气冷却收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2816000	发行人

四、中石化洛阳（广州）在发行人获取密闭除焦系统业务过程中的作用、其与各方的业务关系，中石化洛阳（广州）对于决定项目入围者资质以及项目举行招投标与否是否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中石化洛阳（广州）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在中石化洛阳（广州）持股、任职、安排代持股份或与该公司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定价是否异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中石化洛阳（广州）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通过该公司获取业务的情形

（一）中石化洛阳（广州）在发行人获取密闭除焦系统业务过程中的作用、其与各方的业务关系，中石化洛阳（广州）对于决定项目入围者资质以及项目举行招投标与否是否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中石化洛阳（广州）规避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项目（群）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后，除中石油广东石化密闭除焦项目外，发行人新签订合同的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销售均通过 EP/EPC 模式进行。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中，发行人通过 EP 模式（EP 总包方为中石化洛阳院）销售螺旋提升密闭输焦子系统，并直接向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销售与密闭系统适配的水力除焦子系统（水力除焦子系统中底盖机由客户单独直接进口）。报告期内的具体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终端客户是否为中石化下属企业
1	中石化广州院	金陵石化	2019 年	是
2	中石化洛阳院	上海石化	2019 年	是
3	中石化广州院	广州石化	2019 年	是
4	中石化广州院	安庆石化	2019 年	是
5	中石化广州院	青岛炼化	2019 年	是
6	中石化广州院	山东尚能	2019 年	否
7	中石化洛阳院	济南石化	2019 年	是
8	中石化广州院	北海炼化	2020 年	是

序号	直接客户名称	业主方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终端客户是否为中石化下属企业
9	中石化洛阳院	扬子石化（炼油厂 2# 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项目）	2020 年	是
10	中石化广州院	齐鲁石化	2020 年	是
11	中石化广州院	天津石化	2020 年	是
12	中石化广州院	金陵石化（高端石墨）	2020 年	是
13	中石化广州院	武汉石化	2021 年	是
14	中石化洛阳院	中石油广东石化	2020 年（水力除焦系统） 2021 年（密闭输焦系统）	否
15	中石化广州院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	2023 年	是

五、洛阳高新清涛石化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内容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的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具体采购内容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与洛阳高新清涛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

（二）洛阳高新清涛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洛阳高新清涛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1、洛阳高新清涛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1）发行人与洛阳高新清涛合作的开始时间早于发行人密闭除焦项目大规模开展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洛阳高新清涛合作，主要向其定制化采购进油短节、大、小保护罩等非标定制设备组件，相关定制化采购金额约 160 万元，发行人与洛阳高新清涛合作的开始时间早于发行人密闭除焦项目大规模开展时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定制化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洛阳高新清涛定制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以及其他加工件等非标产品，由发行人提供产品图纸和技术要求，洛阳高新清涛据此进行产品加工生产，相关产品用于发行人尾气处理系统和密闭除焦项目，主要是由于洛阳高新清涛具备完善的生产资质和价格优势、具备石化行业压力容器的相关业务经验、同时其生产厂区与发行人同处洛阳高新区，在响应速度及沟通成本方面具有优势。

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的脱硫塔、脱饱和器均为发行人密闭除焦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尾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组成设备（成本占比不超过 20%），其本身单独并非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除洛阳高新清涛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设备，对洛阳高新清涛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的采购内容均系实际项目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资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对应项目	金额	对应项目
集水箱	-	-	91.50	金陵石化、北海炼化、武汉石化、天津石化
脱硫塔及脱饱和器	55.17	扬子石化	251.75	金陵石化、北海炼化、武汉石化、天津石化、齐鲁石化
其他加工件	41.12	北海炼化、天津石化、武汉石化、青岛炼化	2.83	茂名石化
合计	96.30	-	346.0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的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以及其他加工件主要用于尾气处理系统等。2021 年以来，发行人实现了集水箱的自制，且洛阳高新清涛的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等产品报价不再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逐渐减少。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洛阳高新清涛不存在交易往来。

（3）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的采购金额分别 346.08 万元、96.3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采购交易真

实，金额准确完整。

根据洛阳高新清涛的税务申报系统财务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15%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洛阳高新清涛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洛阳高新清涛成立时间较长，经营相对稳定，不存在成立之初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设立或仅向发行人销售产品的情形。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及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洛阳高新清涛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公司结合供应商报价、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及沟通成本等因素，择优选择具有价格优势、响应速度快且沟通便捷的洛阳高新清涛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价格分析

（1）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的采购单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主要物资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套

物资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集水箱	-	-	-	22.87
脱硫塔及脱饱和器	-	-	55.17	50.35

集水箱材质主要为不锈钢；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的材质主要为碳钢。受每台/套定制设备的材质、重量、设计方案的差异，导致各期单台/套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的采购单价对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比价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按照吨位折算重量后的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的采购单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的集水箱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及自制集水箱情况如下：

采购及自制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新清涛	-	-	-	91.50
发行人（注）	-	-	73.57	16.84
合计	-	-	73.57	108.34
采购及自制金额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新清涛	-	-	-	84.46%
发行人（注）	-	-	100.00%	15.54%
合计	-	-	100.00%	100.00%
采购单价/自制成本（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新清涛	-	-	-	2.89
发行人（注）	-	-	2.84	2.77
差异率	-	-	-	-4.15%

注：发行人单价及金额为发行人自制集水箱的成本单价及金额。

2020年，发行人结合不锈钢材料市场均价波动情况、供应商报价、交付能力、响应速度及沟通成本等因素，择优选择具有价格优势、响应速度快且沟通便捷的洛阳高新清涛进行合作并签框架协议。发行人自制集水箱单位成本与向高新清涛采购的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价格公允。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发行人铆焊工序的加工能力提升，具备了自制集水箱的能力，未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集水箱。

②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的脱硫塔及脱饱和器价格分析

A. 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采购脱硫塔及脱饱和器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洛阳高新清涛	-	-	55.17	251.75
武汉华夏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夏”）	53.99	-	258.14	-
上海浙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30.44	-	-
合计	53.99	30.44	313.31	251.75
采购金额占比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洛阳高新清涛	-	-	17.61%	100.00%
武汉华夏	100.00%	-	82.39%	-
上海浙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采购单价（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洛阳高新清涛	-	-	1.35	1.36
武汉华夏	1.51	-	1.32	-
上海浙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1.56	-	-

2021年，发行人向武汉华夏的采购单价为1.32万元/吨，较当年洛阳高新清涛的采购单价低2.22个百分点，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价格公允。

B. 发行人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比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比价情况如下：

报价期间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其他报价供应商		备注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2020年7月	齐鲁石化密闭项目脱硫塔及脱饱和器	洛阳高新清涛	53.74万元/套	洛阳卓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66.37万元/套	本次询价之后，2020年8月与洛阳高新清涛签署有效期为一年的框架协议，期间新项目价格结合材质价格、重量、设计方案等协商确定
2021年	盛虹炼化尾	武汉华	52.77万	洛阳高新清	57.08万元	-

3月	气处理项目 脱硫塔及脱 饱和器	夏	元/套	涛	/套	
2021年 7月	中石油广东 密闭除焦项 目脱硫塔及 脱饱和器	武汉华 夏	205.37 万元/套	广东茂化建 集团有限公司	209.25万 元/套	-
2021年 9月	山东华龙密 闭除焦项目 脱硫塔	中国化 学工程第 六建设有 限公司	30.44万 元/套	武汉华夏	31.06万元 /套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洛阳高新清涛并非发行人脱硫塔及脱饱和器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择优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洛阳高新清涛、武汉华夏、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具有合理性。

② 发行人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比价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外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办法》《采购监督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方面的流程和内控制度，通过建立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等方式对采购进行全流程管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规定了采购订单询价、比价等采购流程，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通常选择2家及以上具备生产能力的供应商执行询价。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后，发行人会结合供应商生产能力、生产质量、交货及时性、生产配合度和议价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武汉华夏、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等产品均为经过比价后根据公司特定要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小批量的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经对比核查报告期内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等产品公司询价、比价及合同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比价等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③ 相关报价参与方与发行人、洛阳高新清涛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洛阳卓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访谈了洛阳高新清涛相关人员，经核查，洛阳高新清涛及相关个人与武汉华夏医药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卓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或洛阳高新清涛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供应商操纵报价，协助洛阳高新清涛获取发行人订单的情形。

（3）高新清涛依据发行人提供技术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产品部件加工，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存在可比公开市场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武汉华夏、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等产品均为经过比价后根据公司特定要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小批量的非标准化的产品，不存在可比的公开市场价格。

（4）洛阳高新清涛向第三方销售类似材质定制加工产品的单价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洛阳高新清涛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和材质要求等定制加工相关非标产品，不存在向其他客户提供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等相同产品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洛阳高新清涛向第三方提供类似材质定制加工产品的单价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洛阳高新清涛向发行人销售的集水箱系不锈钢材质容器，销售的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系碳钢材质塔器，本所律师取得了洛阳高新清涛向中海油或中石油下属公司等第三方销售不锈钢容器、碳钢塔器的部分交易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发行人集水箱采购单价（a）	集水箱	-	-	-	2.89
向第三方公司销售单价（b）	不锈钢容器（酸气分离器）	-	-	2.89	-
集水箱采购单价	-	-	-	-	0.00%（注）

项目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差异率 $c=(a-b)/a$					1)
发行人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单价 (d)	脱硫塔及脱饱和器	-	-	1.35	1.36
向第三方公司销售单价 (e)	碳钢塔器（脱轻烃塔、脱烯烃反应器、蒸汽分水器等）	-	-	-	1.42
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单价差异率 $c=(d-e)/d$	-	-	-	-5.19% (注2)	-4.41%

注1：集水箱采购单价差异率计算过程中，第三方公司无当年可比采购单价的，取可比时间最近的2021年采购单价

注2：脱硫塔及脱饱和器采购单价差异率计算过程中，第三方公司无当年可比采购单价的，取可比时间最近的2020年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的采购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单价与洛阳高新清涛向第三方销售类似材质定制加工产品单价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价格公允。

经洛阳高新清涛确认：“我公司与洛阳润光所有的交易价格均为我公司根据洛阳润光提供的图纸技术方案，结合材质、重量、工艺复杂程度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我司向洛阳润光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集水箱价格，与发行人自制集水箱成本基本一致，与洛阳高新清涛向第三方销售类似材质定制加工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脱硫塔及脱饱和器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与洛阳高新清涛向第三方销售类似材质定制加工产品单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在集水箱、脱硫塔及脱饱和器的采购过程中，根据比价结果择优选择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发行人向洛阳高新清涛采购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供应商洛阳高新清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3 年半年报数据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会议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合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22.72 万元、10,895.47 万元、10,462.16 万元、4,663.4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928 号）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里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4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4,863,333 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22.72 万元、10,895.47 万元、10,462.16 万元、4,663.46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10,311.75 元、458,784,659.23 元、435,278,408.51 元、201,013,484.09 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四）项及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完整，且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及杨腾云，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等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备案或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主体	有效期到期日
1	化工防腐蚀安全施工合格证	HGFFA-015-26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2023.4.14	科派（上海）	2026.4.14
2	化工防腐蚀安全施工资格证书	HGFF-015-26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2023.4.14	科派（上海）	2026.4.14
3	化工防腐蚀安全施工合格证	HGFFA-013-26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2023.4.14	洛阳科派	2026.4.14
4	化工防腐蚀安全施工资格证书	HGFF-013-26	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2023.4.14	洛阳科派	2026.4.14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462,553,533.14	457,348,530.78	434,700,385.79	200,500,338.22
其他业务收入	1,256,778.61	1,436,128.45	578,022.72	513,145.87
营业收入合计	463,810,311.75	458,784,659.23	435,278,408.51	201,013,484.0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69%	99.87%	99.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杨根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王秋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杨文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杨腾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上海润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杨根长出资 90% 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上海红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杨文明持股 95%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宁波润恒	杨腾云出资 56.9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润创	杨腾云出资 58.39%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刘志平	持有发行人 11.17% 股份的股东
2	赵亚军	持有发行人 6.13% 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润光（上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上海润光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洛阳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上海润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5	奥图斯（苏州）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6	北京奥博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5%
7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8	洛阳科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派（上海）持股 100%

5.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华久氢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2	洛阳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

6.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赵亚军。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赵亚军、乐祯、吕豫、郝秀琴、叶树华、李济顺、段保国、李建国、谷彪、杨腾云、唐洪及甘玉坤。公司原监事刘敏于 2021 年 11 月离职。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除外）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上述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谷彪担任该公司董事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昆明润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19 年 10 月注销
2	润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20 年 7 月注销
3	刘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刘敏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1 月离任
4	桐乡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根长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5	桐乡润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根长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 年 9 月注销
6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 年 6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月注销
7	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0年10月离任
8	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3月离任
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离任
10	延安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9月注销
11	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2年9月离任
12	新乡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担任总经理、监事谷彪担任监事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13	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谷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年12月离任
14	三亚仟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9月注销
15	百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6月离任
16	河南国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树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年9月离任
17	河南大摩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秀琴之配偶杨伯坚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8月离任
18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古镇口分公司	独立董事郝秀琴之兄弟郝文辉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1年12月离任
19	天博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乡服务部	独立董事郝秀琴之兄弟郝文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2022年12月注销
20	洛阳信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2023年4月注销
21	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1月离任
22	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5月离任
23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吕豫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3年5月离任

注：除上述公司外，深圳市前海嘉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吕豫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3年7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841,150.44	1,952,508.82	421,185.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租赁情况。

3. 关联担保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洛阳）最保字 2018 第 000320-1 号）	杨根长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洛阳）最保字 2018 第 000320-2 号）	王秋兰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BTYN20E2019001）	杨根长、王秋兰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太原南路支行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71XY201901342901）	杨根长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71XY201901342902）	王秋兰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G 光郑洛分南昌支 ZB2019006A）	杨根长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7	最高额保证合同（G光郑洛分南昌支 ZB2019006B）	王秋兰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40 号-担保 02）	杨根长、王秋兰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洛阳）最保字 2019 第 000793-1 号）	杨根长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银（洛阳）最保字 2019 第 000793-2 号）	王秋兰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5093 号）	杨根长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5093-1 号）	王秋兰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00000017209 号）	杨根长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DB2000000017212 号）	王秋兰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BLYH20E2020164 号）	杨根长、王秋兰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65,463.35	4,775,166.81	4,855,695.68	1,875,635.16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主体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涧光股份	-	660,470.00	-	
	预付账款	涧光股份	-	-	1,852,390.00	2,899,098.87
	应付账款	涧光（上海）	-	-	148,279.50	34,012.50
	预付账款	涧光（上海）	-	442,07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洛阳信初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3）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0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因洛阳信初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由发行人承继，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3 年 7 月 20 日，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相关问题的函》，确认有关农村集体土地及相关房产在建设使用相关审批程序及权属方面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元）
1	高端石化环保特种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4,202,191.51
2	高端装备上海研发中心项目	1,728,681.48
合计		5,930,872.99

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取得的建设审批文件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四）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基于机器视觉的无损检测系统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9710 号	2023SR00625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4/7	2022/4/14	50 年	无
2	管道机器人检测定位系统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5419 号	2023SR005824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3/5	2022/3/13	50 年	无
3	管道机器人无损检测技术控制系统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6551 号	2023SR005938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5/6	2022/5/12	50 年	无
4	管道机器人智能控制程序开发调试软件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6550 号	2023SR005937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6/15	2022/6/21	50 年	无
5	管道机器人无损检测技术应用管理系统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6548 号	2023SR00593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5/9	2022/5/19	50 年	无
6	管道机器人无损检测问题反馈系统 V1.0	润光（上海）	软著登字第 10646553 号	2023SR005938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22/4/10	2022/4/14	50 年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已依法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单台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成新率	使用主体	他项权利
1	数控卧式铣镗床	2	5,656,181.11	71.29%	发行人	无
2	龙门式数控镗铣床	1	2,857,384.85	80.21%	发行人	无
3	数控双柱立式车床	1	2,767,956.54	64.37%	发行人	无
4	超高压清洗设备	1	2,200,000.00	5.00%	科派（上海）	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主要经营场所的 150 平方米以上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

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洛阳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5/20	6,265.00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9/16	5,700.00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3	枣庄振兴炭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9/8/5	5,114.60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4	TPT INC.	2023/6/29	549.42 (美元)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5	潍坊孚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5/10	3,256.00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6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1/8/10	2,770.00	密闭除焦系统	正在履行
7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	2,340.00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8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2021/5/24	7,901.40	密闭除焦系统、 水力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9	武汉康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4/15	4,050.00	化工造粒系统	履行完毕
1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020/1/5	2,636.60	水力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1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1/8/23	4,487.20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2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4项合同)	19,053.73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3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4项合同)	17,468.90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4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2020/10/29	3,818.38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020/3/15	4,339.00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6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2019/10/11	5,024.63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7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2/25	2,415.86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18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5/15	5,118.80	密闭除焦系统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广东茂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0/3/25	897.74	脱水罐	履行完毕
2	洛阳亚广机床有限公司	2020/9/30	598.00	机床	履行完毕
3	南京翔瑞智能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1/9	745.00	风送系统	履行完毕
4	上海展冀环境有限公司	2023/5/12	512.67	围护结构	正在履行
5	河北省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2023/4/6	1,123.33	脱水罐及内件、冷 焦热水罐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起止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1	授信协议 (371XY2021040593)	2021/12/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 分行	2021/12/9- 2024/12/8	5,000.00
2	综合授信协议（光郑洛 分珠江支 ZH2022007）	2022/5/3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洛阳珠江 路支行	2022/5/31-2025/5/30	5,000.00
3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 议（光郑洛分珠江支 MY2022007）	2022/5/3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洛阳珠江 路支行	2022/5/31-2025/5/30	1,000.00
4	授信额度合同（（2022）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082 号）	2022/7/11	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 分行	2022/7/11-2023/7/10	10,000.00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 度协议（中原银（洛阳）	2022/10/19	中原银行 股份有限	2022/10/19-2023/7/11	12,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授信银行	授信起止日期	授信金额 (万元)
	银承额度字 2022 第 10018107 号)		公司洛阳分行		
6	资产池质押授信协议 (中原银(洛阳)池质 授信字 2022 第 10018106 号)	2022/10/19	中原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 分行	2022/10/19-2023/7/11	12,000.00
7	综合授信合同((2023) 银信字第 2301044 号)	2023/3/9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洛阳 分行	2023/3/9-2024/3/9	8,500.00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

5. 质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担保权人	质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1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中原银 (洛阳)最保质字 2022 第 10018106-1 号)	2022/10/19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保证金	12,000.00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中原银(洛 阳)最质字 2022 第 10018106-1 号)	2022/10/19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票据/ 存单	12,000.00
3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2022)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082 号-担保 01)	2022/7/11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保证金	10,000.00
4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 信豫银最质字第 2301044 号)	2023/3/9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票据/ 保证金 /存单 及结构 性存款	5,000.00
5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3) 信豫银最质字第 2301045 号)	2023/3/9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 分行		3,5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ly.gov.cn/>)、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ly.gov.cn/>)、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haly.lss.gov.cn/>)、洛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l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共计4,041,278.81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571,401.42
2	备用金及其他	2,469,877.39
	合计	4,041,278.81

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克拉玛依宏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
2	吴益群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3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4	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
5	董书波	备用金及其他	1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7,388,163.02元,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	39,212.00
2	应付费用类款项	6,786,264.53
3	工程设备款	562,686.49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合计	7,388,163.02

其中，发行人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洛阳信初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洛阳信初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亦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变动事项
1	吕豫	董事	不再担任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再担任河南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再担任西安经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再担任西安蓝溪红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不再担任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不再担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郝秀琴	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不再担任洛阳兰迪玻璃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李济顺	独立董事	从河南科技大学退休
4	谷彪	监事	担任郑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润光工程、北京奥博斯、科派（上海）及洛

阳科派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润光工程、北京奥博斯、科派（上海）及洛阳科派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及润光（上海）技术转让收入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洛阳科派及润光工程符合该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1000397 号和 GR202141000032 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8 日，洛阳科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41000137 号和 GR202141002646 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洛阳科派在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可以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润光（上海）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

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1002529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润光（上海）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润光（上海）在2023年1-6月可以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18日，上海润光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1005417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润光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上海润光在2023年1-6月可以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的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该公告，上海润光2020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通知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该通知，除上海润光、润光（上海）、润光（香港）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2020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该通知，北京奥博斯、润光工程、科派（上海）及洛阳科派、上海润能、洛阳信初2021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该通知，北京奥博斯、润光工程、科派（上海）及洛阳科派、上海润能、洛阳信初2022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根据该公告，北京奥博斯、润光工程、科派（上海）及洛阳科派、上海润能、洛阳信初、苏州奥图斯2023年1-6月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及洛阳科派2022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通知，北京奥博斯、润光工程、科派（上海）及洛阳科派、上海润能、洛阳信初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符合该规定享受“六税两费”优惠。苏州奥图斯 2023 年 1-6 月符合该规定享受“六税两费”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所有符合条件行业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的规定，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公告，发行人 2020 年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洛阳科派、上海润光、润光（上海）2020 年、2021 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该公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该公告，洛阳科派、上海润光、润光（上海）、上海润能 2022 年度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该公告，发行人及洛阳科派、上海润光、润光（上海）、上海润能 2023 年 1-6 月符合该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以及《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的规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时，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的规定，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发行人相关的税费享受上述延缓缴纳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及洛阳科派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润光工程 2021 年、2022 年符合该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1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洛财企〔2022〕24 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元)	依据文件
2	2022 年度第六批 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资金	543,8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六批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资金的通知》（洛开财〔2022〕20 号）
3	2022 年省级制造 业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	520,000.00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 项资金的通知》（洛财企〔2022〕7 号）
4	2023 年度第五批 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资金	240,000.00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五批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项资金的通知》（洛开财〔2023〕8 号）
5	2021 年市场监 管服务专项资 金	21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的 通知》（洛财预〔2021〕67 号）
6	六税两费减免	159,353.07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 第 10 号）
7	增值税加计扣除	51,795.2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企业招用退役士 兵扣减增值税优 惠	46,500.00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9	代扣代缴个税返 还手续费	32,347.01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 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0	稳岗补贴	24,279.12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 号）
11	2021 年企业研发 省级财政补助	38,4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区级配 套资金的通知》（孟财预〔2022〕91 号）
12	2022 年度研发省 级补助资金	15,000.00	-（暂未下发）
合计		3,301,474.49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苏州奥博斯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ly.gov.cn/>）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有关工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ly.gov.cn/>）、洛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ly.gov.cn/>）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1. 诉讼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

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 仲裁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洛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洛阳仲裁委员会（<http://www.lyzc.org/>）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终结的仲裁案件。

3. 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苏园税一简罚（2023）141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记载：“2023-2-1 至 2023-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年度首次违法，罚款 50 元”。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2-1 至 2023-2-28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申报，已补申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行为。除以上内容外，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苏州奥图斯已缴清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并消除了该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国土、房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汇管理、应急局、海关及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杨根长（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秋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志平、赵亚军以及实际

控制人杨文明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书面说明及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述网站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仍具备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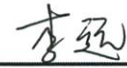
王立宏

经办律师：



王昕生

经办律师：



李 远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焦炭塔自动冷焦工艺方法及控制	发明专利	2020101892622	2020/3/17	2023/4/11	20年	北京奥博斯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双车位火车装车站的移动式物料刮平及抑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6589385	2022/10/10	2023/1/31	10年	润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水焦分离组件	实用新型	2022234980027	2022/12/28	2023/4/25	10年	润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密闭除焦破碎机用柔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2235572222	2022/12/30	2023/4/28	10年	润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均匀出料机	实用新型	2023200561335	2023/1/9	2023/6/13	10年	润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管道检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2222613281	2022/8/26	2023/3/21	10年	润光（上海）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防掉落的抓斗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2588962	2022/12/6	2023/6/23	10年	上海润能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具有监测功能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2233702946	2022/12/12	2023/6/6	10年	上海润能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物料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4511772	2022/12/22	2023/6/6	10年	上海润能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大直径管道高压水喷头加长杆防反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638328	2022/8/17	2023/1/10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阻挡大直径管道高压水喷头反弹伤人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64198X	2022/8/17	2023/1/10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管线清洗注水流量增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175520	2022/8/23	2023/1/10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炉管脱水用新型高密度聚氨酯海绵柱	实用新型	2022222298357	2022/8/24	2023/1/13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短炉管 U 型合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61810X	2022/9/17	2023/1/13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便于清焦球通过的 T 型弯头	实用新型	2022224858372	2022/9/20	2023/3/24	10年	洛阳科派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新型的除焦器用喷嘴与整流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62387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新型平板式顶盖机	实用新型	2013201963642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新型的钻杆驱动组件用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1963638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除焦器用自动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3201962048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水力除焦设备用的行星变速钻机绞车	实用新型	2013201962052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水力除焦状态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3227959	2013/6/6	2013/11/6	到期	涧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新型平板式底盖机	实用新型	2013201963106	2013/4/18	2013/9/4	到期	润光（上海）	受让取得	无